

六、廠商評鑑機制

(一)、作業程序：

1、評鑑時機-於各案保固期滿，售服部評鑑結果完成時半年內，由「廠商評鑑委員會」召開廠商評鑑會議。

2、評鑑委員會之成員-由總稽核擔任召集人，各體系主管及售服部主管為委員，成立「廠商評鑑委員會」。

3、評鑑依據-依完工後施工部及售服部於保固期滿時等二次評鑑作為依據。

4、評鑑標準-以施工部(權重70%)及售服部(權重30%)評鑑分數加計權重後計算。

5、廠商評等：

(1)、總分85(含)以上：列為甲等廠商。

(2)、總分80(含)~85：列為乙等廠商。

(3)、總分70(含)~79：列為丙等廠商。

(4)、總分60~69分(含)：列為丁等廠商。

(5)、總分59分以下：列為戊等廠商。

6、甲等及乙等廠商之獎勵：

(1)、甲等及乙等廠商為優先議價之對象。

(2)、預算內，甲等及乙等廠商單價同前購價，但非最低價，由體系主管提出建議廠商，並經董事長核准。

(3)、預算內，甲等及乙等廠商單價高於前購價，但高於最低價廠商3%內，由體系主管提出建議廠商，並經董事長核准。

- (4)、超預算，依合格廠商最低價決標。
- (5)、付款票期天數給予優惠。
- (6)、保留款依公司原規定百分比減半。
- (7)、保固保證金得用保固保證票替代或減免。
- (8)、得免履約保證票。
- (9)、得免連帶保證廠商。
- (10)、獎勵時間自核定為甲等及乙等廠商日起一年內有效。

7、丁等及戊等廠商之懲罰：

- (1)、丁等廠商：

A.自公告後一年內，不邀請其報價。

B.自公告滿一年後，比照新進廠商評鑑，評估合格後，方邀請其報價。

- (2)、戊等廠商：自評鑑結果作成之日起，不再邀請其報價。

8、戊等廠商之條件確認：

為恐誤判戊等廠商，於前述評鑑59分以下之廠商，應由「廠商評鑑委員會」再次確認戊等廠商條件：

- (1)、有欠稅情事者。
- (2)、承接工程逾期甚久不能完工，其原因可歸責於承攬廠商者。
- (3)、以往承接工程有嚴重不良記錄迄未改善者。
- (4)、受政府主管機關處分，撤銷營業登記證書者。
- (5)、與公司債務未清，無故欠款不還者。

- (6)、違法事件造成重大災害者。
- (7)、拒付其他廠商款項，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者。
- (8)、無法履行合約（含保固期間），造成公司財物或名譽損失者。

9、丁等及戊等廠商申請重新評定

(1)、於「廠商評鑑委員會」評定為丁等及戊等之廠商，得以書面請求本公司重新評定。倘經「廠商評鑑委員會」重新評定後，得撤消或提高評鑑級別資格。維持原評鑑之結果者，不得再申請重新評定。

(2)、丁等廠商於停止邀請報價期間屆滿後，比照新進廠商，評估合格後，方邀請其報價。戊等廠商永不邀請其報價。

(二)、控制重點：

- 1、評鑑時機-於各案保固期滿，售服部評鑑結果完成時及不定期核定停權名單。
- 2、評鑑成員-由總稽核擔任召集人，各體系主管及售服部主管為委員，成立「廠商評鑑委員會」。
- 3、評鑑依據-依完工後施工部及售服部於保固期滿時二次評鑑為依據。
- 4、評鑑標準-以施工部(權重70%)及售服部(權重30%)評鑑分數加計權重後計算。
- 5、廠商評等：分為(1) 甲等廠商 (2) 乙等廠商 (3) 丙等廠商 (4) 丁等廠商 (5) 戊等廠商。

6、甲等及乙等廠商之獎勵。

7、丁等及戊等廠商之懲罰。

8、戊等廠商之條件確認。

9、丁等及戊等廠商申訴。